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5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其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及
- (c) 股份面值每股0.0003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51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7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